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签订后至最终实施,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收购广茂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于2019年5月16日在平煤神马集团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 铁路运输; 物资储运; 建筑业; 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通信工程施工; 管道安装与维修; 环境检测; 招标投标;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维修; 电梯安装与维修; 信息传输服务; 有线电视安装; 电影放映; 剧场营业与服务; 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 物业管理; 机电设备修理; 承包国内外工程;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汽车销售; 木材采选;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住宿、餐饮、旅行社; 居民服务业; 生产、销售、贮存木材、木材炭; 地垫、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矿(轻)小型机械、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信安全产品、金属材料、水泥、粉煤灰; 批发、零售; 焦炭、机动生产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沙机产品及配件、观赏鱼及鱼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 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 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的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国家经济战略,进一步推动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长期全面深入合作,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业务优势,支持平煤神马集团产业升级与升级,助力平煤神马集团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为目标,推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

(二) 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领域及内容如下列事项:
1. 债权融资:
公司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主体评级情况融资需求,为其制定债权融资方案,经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股权融资:
(1) 首发上市: 平煤神马集团附属公司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首次上市,也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双方共同商定平煤神马集团上市意向的附属公司,由公司主导进行申报,对具有上市潜力的公司,公司进行上市前的辅导。

(2) 上市公司再融资: 公司对平煤神马集团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制定各自体的债权再融资方案,经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后组织实施。具体方式包括: 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和发行优先股等。

3. 资产证券化:
围绕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符合证券化的资产结构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和供应链金融等,公司通过筛选、分析,向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ABS、供应链金融ABS、租赁债权ABS、供热供电收费权ABS等资产证券化融资方案,经其同意后组织实施。

4. 财务顾问:
基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求,利用公司积累的资本运作经验和资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但不限于为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设计并搭建重组市场化债融资方案,寻找合适的标的资产,提供尽职调查等服务。公司将致力平煤神马集团打造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团。

5. 产业基金:
围绕平煤神马集团在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助力其相关业务板块发展,发掘并培育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待产业基金投资产品成熟后,将由平煤神马集团相关板块的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引入上市公司。

6. 其他:
公司重点围绕煤炭、煤化工、尼龙化工、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研究,结合平煤神马集团的自身需求,为其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提供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服务。

(1) 在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平煤神马集团需求,公司以优惠利率为其员工提供个人贷款服务。

(2)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的需求,公司免费通过金融课堂、产品推介会等方式为其员工提供业务咨询、产品服务。

(三) 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定期协调会议制度,成立“中原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原证券战略合作小组”,推动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和深化,互相沟通交流,密切双方的联系与合作,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四) 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纲领性约定,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具体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具有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在协议书签署之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签订后至最终实施,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 收购广茂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 实际已在境内内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6.01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17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0% (不含本外币、人民币等值港币、美元),贷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运营资金,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港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606及1508室
3. 注册资本: 港币7.62亿元
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90亿港元,净资产13.39亿港元; 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3.87亿港元,净资产14.2亿港元,负债总额19.67亿港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6.9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6.18亿港元; 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亿港元,净利润0.5亿港元。

无影响中州国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 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港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境内的业务发展,补充运营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接受招商银行管理层实际需要的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国境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6.58亿元(港币7.516亿元),以2019年5月16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7508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658 证券简称: 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4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近日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

许可证编号: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6006号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生产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199号
生产范围: 部分目录类: Ⅱ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Ⅲ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法定代表人: 杨增利
法定代表人: 杨增利
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02日

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上述证书的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明显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909 证券简称: 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搭建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全景财经, 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45-16:45。

届时公司的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19-05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田”)的通知,中非田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3700, 发证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中非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8年-2020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8年中非田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中非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1066 证券简称: 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 临2019-04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期限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2%。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 2019-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96,7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77%。(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24,781,4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11,019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

二、会议议案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96,66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2,296,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6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6,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